宁博览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贸促支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会展业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我区会展业加快发展和结构调整，自治区博览局会同财政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政策资金撬动引领作用，降低了企业办会组展成本，有效推动了全区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申报流程，切实发挥政策资金效应，引导国内外品牌展会向我区转移，推动会展经济结构调整，培育会展行业竞争新优势，结合工作实际，自治区博览局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人：自治区博览局会展处 雷 娟 0951-5960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体现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原则，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会展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财（企）发[2016]739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区会展业发展。为进一步明确支持对象，细化支持内容，规范申报流程，结合我区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我区举办重点展览展示、会议论坛活动的企业、商协会、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

（二）申请人近3年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执行税务、财政、商务、保险、市场监管等部门政策法规无不良记录。

二、支持内容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当年在我区成功举办，影响大、效益好、国际化、专业化程度较高，聚焦经济贸易合作，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对我区经济发展或产业优化具有明显促进作用的，自办或引进的，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展示、会议论坛活动予以支持。

展览展示是指申请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限定的时间和场地举办的，参展商通过物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与洽谈，与采购商或观众进行产品交易、服务贸易和信息技术交流的商业性集会活动。

会议论坛是指申请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限定的时间和场地举办的，按照一定程序进行的，聚焦经济贸易合作的，与会者围绕共同的主题进行思想或信息交流的商业性集会活动。

“影响大”是指进行了有效的宣传推广，至少在我区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具有一定的公众知晓度。

“效益好”是指活动规范有序，参会嘉宾、参展商、专业观众和普通观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较高，实效性强。

“市场化”是指活动由专业会展企业、商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未享受各级党政机关财政补贴。

“国际化”是指与境外机构合作主办或有一定数量的境外机构、企业、嘉宾参展参会。

“专业化”是指具有与专业性会展主题相关配套活动的会展项目。

三、支持标准

**（一）展览展示项目**

1.全国性展览。在我区专业场馆举办，展期在3天以上（含3天）的全国性展览会（区外参展商的标准展位数比例不低于50%，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下同），实际展位数达到500个标准展位的，按标准展位数量给予奖励。

2.国际性展览。在我区专业场馆举办，展期在3天以上（含3天）的国际性展览会（境外参展商的标准展位数比例不低于10%，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下同），实际展位数达到500个标准展位的，按标准展位数量给予奖励。

配套专业展馆的室外展位数按照0.5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计算。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展览，从第4届起，只对实际展位数达到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连续举办6届以上的展览项目，从第7届开始不再予以资金奖励。

**（二）会议论坛项目**

1.全国性会议。在我区专业会场举办，会期2天以上（含2天）的全国性会议（区外参会嘉宾比例不低于70%），与会嘉宾人数在400人以上，按照实际参会嘉宾人数给予补贴。

2.国际性会议。在我区专业会场举办，会期2天以上（含2天）的国际性会议（境外参会嘉宾比例不低于20%），与会嘉宾人数在400人以上，按照实际参会嘉宾人数给予补贴。

3.专业性国际会议。在我区专业会场举办，会期2天以上（含2天）的专业性国际会议（境外参会嘉宾比例不低于20%），与会嘉宾人数在200人以上，按照实际参会嘉宾人数给予补贴。

**（三）其他**

1.引进（申办）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或2000人以上的会议发生的申办费，由主办方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领导批示同意，由自治区博览局会同财政厅提出支持意见。

2.对于我区相关机构或会展项目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3.自治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重点会展项目的补助金额，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4.除银川市外，其他四市申请奖励的条件将根据各市经济发展情况及会展业发展水平适当放宽，奖励、补助金额和标准不变。

四、申报流程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属地管理、企业申报、逐级审查。各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

**（一）启动工作。**按照自治区博览局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五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备案。**按照所属地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通知要求，会展主办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将年度拟举办项目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报送所在地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

**（三）市级初审。**各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年度项目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连同项目备案材料报自治区博览局。

**（四）汇总建档。**自治区博览局汇总项目，为年度拟举办的会展项目建档备案，建立宁夏会展企业数据库，未建档备案的会展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年度专项资金补贴范围。

**（五）现场勘查。**自治区博览局将建档备案项目，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建档备案项目举办的时间节点提请并会同自治区博览局工作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六）申报资金。**项目结束后，主办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资金申报材料报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同时将整套资金申报材料的扫描件（含备案材料扫描件）在指定申报网络平台上报第三方评估机构。五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对申报资金的年度项目每年分两批进行审核，并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以正式文件形式连同项目资金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博览局。

**（七）独立评估。**自治区博览局将申报项目汇总整理后交由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跟踪核查，按照宁夏会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八）资金下达。**自治区博览局会同财政厅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支持金额。自治区财政厅将支持资金下达到各市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到被支持单位。

**（九）监督考核。**自治区财政厅、博览局将对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须提交以下项目备案材料（一式两份）。1.申请报告。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最近三个月员工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3.项目策划书或总体方案。以上材料均加盖企业鲜章。

**（二）资金申报材料。**项目结束后，需提交以下专项资金申报材料：1.举办会展项目的批准文件（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许可文件等）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2.主、承办单位协议原件及复印件。3.会场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4.项目的总结报告。5.展览展示项目须提供参展商名录、实际展位图、宣传广告材料、展览场租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活动现场影像视频资料等相关材料。6.会议论坛项目须提供会场场租、酒店住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单（含工作单位、电话、邮箱等） 、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房间安排明细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7.国际认证项目须提供认证材料、费用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8.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9.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年初，各市按照通知要求申报本年度的会展备案项目。下半年新增项目或上半年因故尚未举办的项目，应于本年度6月前补报。自治区博览局将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备案项目进行全程跟踪评估，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各市商务（贸促）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会展活动审查工作，做到事前备案，事中勘察，事后审核，确保活动真实有效，确保活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确保活动无侵权假冒行为，确保发挥政策资金效力。

（三）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会展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

（四）商务（贸促）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管理。

（五）获得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